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外（乃以公平值計算，如適用），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9號	內置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按業務及地區分類分析如下：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分為兩種業務分類，即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及經銷運動產品。本集團根據此等分類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

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報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業績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銷：				
電子元件及半導體	1,067,047	1,001,589	37,480	25,195
運動產品	13,346	46,311	443	4,407
	<u>1,080,393</u>	<u>1,047,900</u>	<u>37,923</u>	29,602
利息收入			2,441	937
未分配公司開支			(4,512)	(4,582)
未分配公司收入			2,634	4,120
融資成本			(15,625)	(9,306)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7,800)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0	(30)
			<u>15,091</u>	20,741
除稅前溢利			(2,454)	(2,279)
稅項				
本期溢利			<u>12,637</u>	<u>18,462</u>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地區)(「中國」)。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香港及台灣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並主要於中國及香港經銷運動產品。

下表列出按地區市場(不論產品原產地)之本集團銷售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中國	647,864	642,864
香港	309,493	289,490
台灣	106,543	97,140
其他地區	16,493	18,406
	<u>1,080,393</u>	<u>1,047,900</u>

5.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於一家以韓國為基地之OLED生產商之私人企業所發行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若干長期投資。鑒於市場情況不明朗，董事已重新評估將會產生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就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一半賬面值確認減值虧損港幣7,800,000元。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u>2,454</u>	<u>2,279</u>

香港利得稅乃依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海外稅項各自按相關司法權區當時稅率計算。

因所有暫時性差別之影響並不重大，故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7. 本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5,106	4,281

8. 已派發股息

期內已派付上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5仙(二零零五年：港幣4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2,127	9,701

9.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約港幣10,766,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7,323,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242,540,720股(二零零五年：242,540,72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潛在已發行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到期日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至30日內	295,569	426,344
31日至60日內	17,837	31,047
61日至90日內	13,966	10,076
90日以上	43,888	28,08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71,260	495,549
其他應收款項	41,357	30,386
	412,617	525,935

本集團一向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120日不等之信貸款。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到期日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至30日內	165,923	221,465
31日至60日內	2,453	6,567
61日至90日內	3,524	3,272
90日以上	7,122	53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79,022	231,838
其他應付款項	32,993	24,766
	212,015	256,604

12. 關連及有關連各方交易與結餘

(i) 關連人士

期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其中部分被視為關連人士)有重大交易及結餘。期內與有關連人士(本公司若干董事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之重大交易及於結算日之結餘如下：

(a) 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擁有權益之董事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鴻海精密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附註i) 及其附屬公司	—	購買電子產品 (附註ii)	18,993	41,095
		銷售電子產品 (附註ii)	93,731	81,584
		本集團收取佣金 (附註ii)	-	126
United Dynamic Limited	嚴玉麟太平紳士	本集團支付租金 開支(附註iii)	-	240
			—————	—————

(b) 結餘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鴻海(附註i)及 其附屬公司	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		46,272	54,128
		—貿易應付款項		8,556	29,250
				—————	—————

附註：

- i. 鴻海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ii. 此等交易乃按雙方決定及同意之條款進行。
- iii. 租金乃按雙方決定及同意之條款支付。

(II) 關連人士以外之有關人士

期內與關連人士以外之有關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及於結算日之重大結餘如下：

(a) 交易

有關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i)及 其附屬公司	購買電子產品(附註ii)	414	205
	銷售電子產品(附註ii)	27,530	13,668
	本集團支付租金開支(附註ii)	129	147
聯營公司：			
利時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銷售電子產品(附註ii)	152	619
	購買電子產品(附註ii)	-	6,105
海明科技有限公司	購買電子產品(附註ii)	-	4,212
Now Electron Inc	銷售電子產品(附註ii)	4,755	2,966

(b) 結餘

有關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i)及 其附屬公司	結餘		
	— 貿易應收賬款	6,515	1,683
	— 貿易應付賬款	110	331
聯營公司：			
利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結餘		
	— 貿易應收款項	646	854
海明科技有限公司	結餘		
	— 貿易應收款項	-	771
	— 貿易應付賬款	688	688
Now Electron Inc	結餘		
	— 貿易應收賬款	1,363	1,298
聯佳科技有限公司	結餘		
	— 其他應收款項	5,999	5,999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張樹成博士擁有該公司之實益權益。
- ii. 此等交易乃按雙方決定及同意之條款進行。